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浙土资办〔2014〕96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地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属各事业单位：

《浙江省地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年8月4日

浙江省地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地质矿产市场健康发展，改革创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地矿信用体系，完善对市场主体从业行为的监管，提高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诚信、履约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信用浙江”、建立和完善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地矿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地矿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

一是建设“信用浙江”的重要组成。建设“信用浙江”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精神的具体实践，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具体表现。地矿产业是重要的基础性产业，建立适应我省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地矿信用体系，对提高我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地质工作服务社会的能力、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地矿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是建设“信用浙江”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制度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按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积极推行“权力放下去、

监管抓起来”的工作新机制。通过建立地矿信用体系，改革创新监管手段，不断提升从业主体的信用意识和诚信水平，确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职能履行到位，有效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

三是地矿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充分运用信用监管的手段，奖励诚信者，给予优惠政策；惩戒失信者，加大失信成本，强化信用自律。努力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增强信用主体创业创新、投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信心，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生产要素集聚能力，保障地矿经济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打造“信用浙江”的要求，以制度建设为核心，以主体信用为基础，以道德法制为依托，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健全信息采集、评价和应用机制为重点，统筹规划、严格监管，有序推进地矿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促进浙江地矿经济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地矿信用体系建设涉及到思想道德、制度、法制和管理等诸多方面，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

程，是一项开创性、长期性工作。必须加强对地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整合系统行政资源，组织地矿领域各主体共同参与。

2.统一规划，分步推进。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发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94 号）等文件精神为指导，结合我省实际，开展地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并坚持规划先行，制定全省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和内容，有计划、分步骤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3.规范公正，公开公平。按照地矿领域不同主体制定相应的信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守信和失信行为，制定公平的信用评价标准，公开信用评价结果，建立奖惩机制，确保规范公正。

4.加强衔接，务求实效。加强与省信用中心等部门的衔接，实现信息共享。信用信息采集与矿业权审批、执法监察、监督管理、资质管理、项目管理等有机衔接，做到信息从日常监管中来，评价结果运用到日常监管中去，力求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总体目标

以打造“诚信浙江地矿”为总体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地矿领域各主体的信用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地矿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任务和责任，积极发挥主管部

门的牵头、监管作用。进一步完善地矿领域各主体的信用信息，推进地矿信用信息的发布公开，建立健全地矿领域各主体信用“诚信名单”和“黑名单”，奖励守信行为，惩戒失信行为，带动每一位从业人员积极投身到我省地矿信用体系建设活动中，广泛形成“守信为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促进浙江地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至 2016 年底，全面建成全省地矿信用体系，完善监督管理制度、信用评价标准和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奖惩机制。提高矿业权人依法勘查开采意识，提升地矿资质（资格）单位、专家人员的技术支撑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主要内容

地矿信用体系主要包括信用监督管理制度、信用等级评价标准、信用信息系统三个部分。

（一）监督管理制度。依据地矿领域各主体特点，分别建立采矿权人、探矿权人、地矿资质（资格）单位和专家人员的信用监督管理，明确工作职责，规范信息采集、等级评价、情况反馈、奖惩、监管、信息使用等行为。

（二）等级评价标准。从采矿权人、探矿权人、地矿资质（资格）单位和专家人员的各类信用信息中，选取可客观反映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作为评价指标，分别制定相应的评

价标准，由信用信息系统自动评定信用等级。

（三）信用信息系统。建立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和矿业权管理系统的信息资源对接共享，建成地矿信用监管平台和公示平台（包括采矿权人、探矿权人、地矿资质（资格）单位和专家人员四个功能模块），具有信息采集、数据审核、实时评价、情况分析、信息公示和发布等功能，操作简便、实用性强的信用信息系统。

四、实施步骤

我省地矿信用体系建设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准备阶段（2014 年上半年）

开展调研，在收集资料、分析研究其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地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机构，研究相关制度。

（二）建设实施阶段（2014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上半年）

2014 年下半年，研究制定采矿权人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评价标准，开发建成地矿信用信息系统采矿权人信用监督管理子系统（集信息采集、信息管理、信息分析、信用等级评价等功能），选择湖州市和舟山市、兰溪市开展采矿权人信用监督管理试点工作，统一发布已建成的专家人员名单。部署全省采矿权人信用监督管理工作。

2015 年，全面实施采矿权人信用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探矿权人、地矿资质（资格）单位和专家人员信用监督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开展探矿权人、地矿资质（资格）单位信用监督管理试点工作。

2016 年上半年，全面部署探矿权人、地矿资质（资格）单位和专家人员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推动信用信息共享。

（三）总结阶段（2016 年下半年）

总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完善评价标准和信用信息系统功能，形成较为成熟的地矿信用体系。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到资源配置中，使信用监管成为地矿行政管理的重要监管手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浙江省地矿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厅领导任正副组长，厅法规处、开发处、储量处、地勘处、地环处、执法局、厅信息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省地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厅储量处。

（二）明确任务分工

法规处：负责相关办法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开发处、储量处、地勘处、地环处：根据各自处室职能，负责起草采矿权人、探矿权人、地矿资质（资格）单位和专家人员信用监督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

执法局：负责地矿信用体系中涉及行政处罚等与本处室业务职责相关的内容审核。

信息中心：负责地矿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做好与省信用中心的业务衔接工作。

储量处：负责起草全省地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牵头起草采矿权人、探矿权人、地矿资质（资格）单位和专家人员信用监督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地矿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工作，负责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审核，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对地矿领域相关主体的监督管理。

（三）加强部门合作

争取省“信用浙江”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有关省级单位的指导帮助，协助制定相关监管办法和评价标准，实现与省信用信息中心的信息数据对接共享和实时更新。

（四）开展宣传培训

充分借助于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信息网络等各种媒体，

抓住土地日、地球日、法制日等重大社会公共节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大力弘扬信用文化，积极培育信用道德，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以诚实守信为荣、违约失信为耻的舆论氛围。针对地矿领域各主体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矿业权人依法勘查开采意识，提升地矿资质（资格）单位、专家人员支撑能力和服务水平。

抄送：部储量司，省地勘局。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年8月4日印发
